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 11N00760449920212401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智慧城市管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LZZC2021-G3-000546-GXXY)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7604499202124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1-G3-000546-GXXY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智慧城管项目（二期）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及竞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1、“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可交付件”指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安装程序、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3、“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以及配套的硬件设备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4、“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5、“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第二章 开发系统描述

1、本软件是甲方为柳州市智慧城管项目开发的系统。

2、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柳州市智慧城管二期。

3、软件开发的目标

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统一监督、全面覆盖”为总目标，秉承“小投入、大收益”的原则，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对系统进行视频技术关联升级，完善城市管理功能与应用，提高城市管理的工作水平与效率，实现城市管理视频化取证、非现场执法以及指挥调度、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提升柳州市城市管理水平，为“智慧柳州”打下基础。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柳州市智慧城管项目（二期）系统的要求、应达到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要求、项目参数要求的技术指标。

4、软件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

本开发系统交付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

第三章 软件开发

1、开发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按质完成。本期建设的相关软件内容均进行国产化适配。

2、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部门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系统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3、需求与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为其业务开发系统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4、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4.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后的，则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

4.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开发系统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章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系统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五章 交付、领受与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能接受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内容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系统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

4、软件系统试运行

(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90 天的试运行权利。

(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2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于甲方引起的。

5、系统验收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收到验收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第六章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知识产权

对本项目形成的系统软件产品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程序源代码（第三方软件除外）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试或二次开发利用。

2、使用权

甲方对软件具有使用权。

3、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

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4、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
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
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
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5、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
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
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章 售后服务和培训

1、软件的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且不低于采
购要求的时间，自验收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
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运维服务协议。

2、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
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第八章 价格与付款方式

1、本开发系统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仟壹佰柒拾肆万元整（¥ 11740000.00 元）。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数据汇聚系 统	项	1	800000	800000	含系统集成
2	数据交换系 统	项	1	500000	500000	含系统集成
3	城市运行分 析系统	台	1	500000	500000	含系统集成

4	视频分析平台建设	套	1	1150000	1150000	含系统集成
5	视频分析接入管理	套	1	900000	900000	含系统集成
6	智能分析应用管理	套	1	400000	400000	含系统集成
7	视频案件统计分析与考核	套	1	450000	450000	含系统集成
8	移动巡查采集管理	套	1	450000	450000	含系统集成
9	柳州市智慧城管商户信息采集	套	1	350000	350000	含系统集成
10	五车督办管理	套	1	760000	760000	含系统集成
11	市容督查考核评价	套	1	450000	450000	含系统集成
12	统一分拨平台建设	套	1	500000	500000	含系统集成
13	案件抽查系统	套	1	350000	350000	含系统集成
14	综合评价系统升级	套	1	350000	350000	含系统集成
15	基础信息查询	套	1	250000	250000	
16	建筑垃圾处置实时监管	套	1	200000	200000	
17	执法调度	套	1	200000	200000	
18	业务信息处理	套	1	200000	200000	
19	案件智能分析	套	1	250000	250000	
20	移动应用设计	套	1	250000	250000	
21	地图应用管理	套	1	250000	250000	
22	系统平台软件	套	1	250000	250000	
23	电子签章子系统	套	1	350000	350000	
24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统计子系统	套	1	150000	150000	
25	执法考试管理子系统	套	1	200000	200000	
26	缴费对账管理子系统	套	1	250000	250000	
27	案件分析子系统	套	1	250000	250000	
28	暂扣物品入库管理子系统	套	1	250000	250000	

29	与柳州市数字城管系统深度融合	套	1	100000	100000	
30	系统建设	套	1	400000	400000	含系统集成
31	系统平台线路服务部分	项	1	30000	30000	

投标总价：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肆万元整（大写）¥11740000 元（小写），其中软件开发费用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叁万元整（大写）¥10530000 元（小写），系统集成费用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大写）¥1180000 元（小写），线路服务费用人民币叁万元整（大写）¥30000 元（小写）。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付款周期：本项目款项支付根据政府财政预算收入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每期款项支付后供应商应在 15 天内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九章 保证与免责

1、乙方保证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②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侵权与被诉

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合法软件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2、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②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

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十章 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章 违约与赔偿责任

1. 如因甲方因素违约，乙方可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不足另补。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由于本项目付款需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由此引起的付款延误乙方对此充分理解并不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及时付款为由暂停项目开发建设。

第十二章 综合条款

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所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成本。

2、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四章 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甲方：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通知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西一巷 2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通知的地址为：柳州市龙城路 32 号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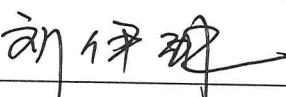
3、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海关路西一巷 2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龙城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636315	电 话：18977241251
电子邮箱：jbk_12319@163.com	电子邮箱：18977241251@189.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河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龙城支行
账 号：45050162385700001349	账 号：2105403029221240146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545000
经办人： 	2021 年 10 月 29 日